（上接 C22 版）

其他各条序号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拟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大会有关条款。

其他各条序号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2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七)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九)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十)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形。

其他各条序号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拟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2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其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其他各条序号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拟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股东大会对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二)董事会对于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股东大会对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7、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对于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2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其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其他各条序号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拟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第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5		第十九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6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其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其他各条序号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信息披露制度》

拟将《信息披露制度》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三)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以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临时报告等。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三)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以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临时报告等。
2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依法及时披露。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完成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依法及时披露。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完成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3	第三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 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三)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或正文)；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 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或正文)；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	第三十四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6	第四十九条 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九条 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存货就业务； (十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7	第五十条 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条 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8	第五十四条 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二)除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三)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10	第六十一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三)实现扭亏为盈。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进行预告。
11	第六十二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12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信息披露制度》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八、《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拟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标粗部分字体系修订或新增部分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存货就业务； (十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存货就业务； (十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2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3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4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其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2-006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全力维护公司利益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审议。

全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